

## 安全健康通訊第 17/2009 號

### 吊船安全

日期：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最近接連在建築工地發生涉及不當使用吊船的事故，本署對此極度關注。承建商 / 承辦商必須確保工地環境安全，並在各個層面監督和審慎管理工地作業，以防發生意外。因此，相關承建商 / 承辦商必須提高警覺，加強監管工地，並遵照規管要求檢驗 / 測試吊船。

下文摘錄其中一些須注意的重點（須注意事項絕不限於下列各點）：

1. 確保吊船有良好的機械構造，包括錨定和支撐裝置、防傾覆的穩定性、衡重物、懸吊和鋼絲纜索、鼓和滑輪、工作平台、制動器、控制桿和開關掣、防禦天氣的保護設備、安全進出途徑，以及電氣構件。

2. 遵照製造商的裝嵌手冊，擬訂架設吊船和拆卸吊船的施工說明書。架設吊船和拆卸吊船均須在合資格人員的監督下，由受過培訓和具經驗的人員進行。改裝吊船須由合資格人員聽取專業工程師的意見進行。
3. 吊船除須於先前 6 個月 ( 獲發表格 2 者 ) 和先前 12 個月 ( 獲發表格 3 者 ) ( 視何者適用而定 ) 經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和負荷測試外，於在每天開工之前和先前 7 天，亦必須由合資格人員檢驗 ( 獲發表格 1 者 )，以確保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4. 假如工作平台利用爬升器或絞車升降，並於每端或每端附近以懸吊鋼絲纜索操作，須在工作平台的每個懸吊點提供並裝上自動安全裝置的安全纜索，以備於主要懸吊纜索、絞車或爬升器失靈時，裝上自動安全裝置的安全纜索自會承吊工作平台。工作平台的最高傾斜度應少於 25% ( 即 1:4 )。
5. 在吊船的工作平台上清晰地標明吊船的安全操作負荷和可載最高人數。須確保吊船沒有超重或超載。

6. 提供防墮設備給吊船上每一個人，包括全身式安全吊帶、防墮裝置和配件，連同繫穩於懸吊系統以外合適繫穩物的獨立救生繩。
  
7. 在出現強風、雷暴、風暴等惡劣天氣狀況下，不得使用吊船，以免危害吊船的穩定性或對所載的人造成危險。在經歷惡劣天氣之後，須從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合資格檢驗員為吊船進行負荷測試和徹底檢驗，方可再度使用吊船。
  
8. 吊船須妥為維修保養，並保存相關記錄。安排合資格人員和合資格檢驗員遵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規定，定期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除機械構件外，亦須對控制器、緊急停機裝置、手動下降設施、限位開關掣、自動安全設備、制動系統等裝置作功能測試。須備存合資格人員和合資格檢驗員所發的檢驗證明書，並展示於吊船上。
  
9. 檢查鋼絲纜索，以確保 —
  - (a) 任何於 10 倍纜索直徑的長度內，可見的已斷裂鋼絲總數，不超過纜索的鋼絲總數的 5%；
  - (b) 纜索沒有扭結或變形現象；以及
  - (c) 纜索沒有磨損或腐蝕迹象。

10. 提供充足的資訊、指示、培訓和督導，保障全體工作人員安全和健康。

11. 請登入勞工處網站瀏覽：

-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platform.pdf>
- 《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SWP.pdf>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belt.pdf>

如有查詢，請聯絡：

- 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余伯權先生（電話：2116 5693；電郵：[pkyu@oshc.org.hk](mailto:pkyu@oshc.org.hk)）；
- 徐健威先生（電話：2116 5679；電郵：[ray@oshc.org.hk](mailto:ray@oshc.org.hk)）；或
-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電話：2559 2297，電郵：[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